

附件 2:

呈贡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结果整改报告书

项目单位	呈贡区住建局	项目名称	呈贡 67 号路（金桂街）古滇路-兴呈路段项目
联系人	傅红蕙	联系电话	67475449
整改情况	存在的问题: 1、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不相符，部分具体绩效指标不可量化。2020 年的绩效目标中包含完成可研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。但是实际工作中，可研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于 2019 年完成并取得相应批复。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时间逻辑不相符。 同时数量指标及成本指标为整条路的整体指标，未根据年度进行阶段性的量化和拆分，指标设置不够清晰，不可衡量。 2、预算资金分配无相关依据。2020 年的预算资金 3300 万元分配无相关的预算依据，而是实际发生支付需要时，按需支付。 3、实际完成率未达到计划绩效目标。2020 年年底，呈贡 67 号路（金桂街）古滇路-兴呈路段项目综合完工进度 37%，项目计划 2020 年年底完工进度为 50%，实际完成进度未达到预期的绩效指标。 4、地上建构筑物及管线未拆除和迁改完毕，部分土地未征用。项目红线范围内还存在部分农房、商铺、通信光缆、自来水管道路、进村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需要拆除及迁改，部分土地需要征用。 整改情况如下: 1、以后的工作中，结合年度项目工作考核情况，综合考虑实际工作情况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；在设置数量指标及成本指标时，根据年度阶段性工作进行量化和拆分以及考核、量化； 2、在预算资金分配时，按照合同支付进度做好预算资金分配表； 3、项目的完工进度情况具有不固定性及不可控性，在填报绩效目标表时会更加综合的考虑项目完工进度； 4、及时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，积极配合相关责任部门做好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农房、商铺、通信光缆、自来水管道路、进村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拆除及迁改。		
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	主管部门意见：		
	主管部门（盖章）		
	年 月 日		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			
年 月 日			

注：请对照《绩效评价报告》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后填写。